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的（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电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电器系统墙体教学装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车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428.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72.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电动空调涡旋压缩机装调测试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及充配电系统技能训练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学生移动魔盒终端-新能源汽车故障检测交互教学实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教师控制终端-新能源汽车故障检测交互教学实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纯电汽车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车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428.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72.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扩展车型专用连接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人员防护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车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428.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72.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绝缘工具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车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428.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72.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一体化集成工量具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车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428.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72.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电动压缩机拆装检测实验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车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428.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72.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汽车车身凹陷钣金修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车元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53.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汽车铝车身钣金修复机整形设备介子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车元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53.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四轮定位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车元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53.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电工技能认定实训综合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银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264.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38.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万晟（广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